

臺北市政府青年局

113 年度青年職涯進修補助計畫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訂定

一、臺北市政府青年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鼓勵青年面對職涯積極自我學習，充實職場職能及職場再培力，以減少學用落差、提升技能、增加職涯選擇及個人人力資本，特定本計畫。

二、本計畫適用對象：設籍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6 個月以上，18 歲以上未滿 30 歲青年，參加職涯進修或職業訓練，且符合下列兩款規定者：

（一）報名參加機關、機構或團體及其所開辦之職涯進修或職業訓練課程（以下簡稱課程），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
1. 核准立案藝能、技能補習班所開辦之工作所需藝能、技能課程。
2. 各級公、私立學校所開辦之各項課程。
3. 各公、私立職業訓練機構所開辦之各項課程。
4. 網際網路教學服務業者所提供之課程服務。

（二）未領有他機關發給之職涯進修或職業訓練相關獎補助或津貼。

三、本計畫之補助標的、補助期間及補助額度：

（一）補助標的：本計畫以實際繳付之單一課程學費及報名費為限，不含代辦費、規費與領換照費。

（二）補助期間：自本計畫公告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20 日止。

（三）補助額度：本計畫最高補助金額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 萬元；若屬本市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，最高補助金額為 2 萬元。

本計畫以每人每二個會計年度申請一次為限，同一課程內容不得重複申請。

四、本計畫之申請作業程序如下：

(一) 受理程序：

1. 受理申請期間：自本計畫公告日起自至 113 年 11 月 30 日止。
2. 受理方式：應於報名課程前 3 個月內參與本局所屬臺北青年職涯發展中心職涯諮詢服務。諮詢後最遲於課程開訓前 14 個工作日，檢具應備文件向本局提交申請。
3. 送件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 1 段 17 號 2 樓 臺北青年職涯發展中心。

(二) 申請人須檢具下列文件，函送本局辦理審查：

1. 申請書正本（如附件一）。
2. 職涯進修計畫書正本（如附件二）。
3. 未領取他機關補助切結書正本（如附件三）。
4.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正本（如附件三）。
5. 課程表（含課程說明）影本並加註主辦機關或機構或團體名稱。
6. 戶籍謄本影本。
7. 屬本市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，應另檢附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。
8. 其他經本局指定之文件。

(三) 前款文件，本局認有必要時，得要求申請人繳驗其正本。

(四) 審查程序如下：

1. 申請人所參訓之課程須以強化職業技能為限，本局應依申請人提交之進修計畫書及課程表，與本局職涯諮詢服務紀錄表進行關聯性與必要性審查，並得要求申請人提出說明。
2. 申請本計畫補助者，由本局受理後逕行審查，並將審查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。
3. 前二款文件如有欠缺或不符合本計畫補助要旨，經本局認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本局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補

正，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，本局應駁回其申請。

五、本計畫之請領補助款作業程序如下：

(一) 受補助人應於申請案審查通過且課程完訓起 1 個月內，檢具下列文件送達本局辦理核撥補助款。惟申請核撥終日屬當年度 12 月者，應於當月 20 日前申請核撥：

1. 領據正本（如附件四）。
2. 課程心得正本（紙本及電子檔各一份，如附件五）。
3. 參訓所繳交報名學費之發票或收據正本。
4. 受補助人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。

(二) 前款文件如有欠缺，經本局認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本局應以書面通知受補助人限期補正，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，本局應不予核撥及不予補助。

六、受補助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本局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，並以書面命其返還各該補助之全部或一部；並得視情節輕重，於 2 年期間內不受理其申請：

- (一) 檢具之申請文件有虛偽、隱匿等不實情事或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式申請補助。
- (二) 以同一事由已領取他機關其他相同性質之獎補助或津貼者。
- (三) 訓練期間中途停課或遭課程單位退訓。惟課程單位單方面停訓者，得重新申請本補助計畫。
- (四) 規避、妨礙或拒絕本局查核。
- (五) 違反本計畫或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。

七、受補助人應配合事項：本局得實體拜訪各職涯進修或職業訓練地點（若為線上課程得要求申請人提供上課證明）或以線上或電話調查之形式，訪查申請人參訓情形。

八、本補助依申請先後順序審核、撥款，當年度 11 月 30 日（含）或編列之補助經費用罄後，不再受理當年度補助案件之申請，並由本局公告之。

九、本計畫未規定事項，依其他法令規定辦理。

臺北市政府青年局

「113 年度青年職涯進修補助計畫」申請書

申請人基本資料			
姓 名		身分證字號	
出生年月日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
戶籍地址			
通訊地址			
聯絡電話	住家：	行動電話：	
教育程度	☐ 國中以下 ☐ 高中職 ☐ 專科 ☐ 大學 ☐ 碩士以上		
就業狀態	☐ 在學 ☐ 待業(期間：_____) ☐ 在職 ☐ 轉職		
申請補助金額 (請用阿拉伯數字填寫)	新臺幣 元		
申請應備文件	☐ 申請書 ☐ 職涯進修計畫書 ☐ 未領取他機關補助切結書、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☐ 課程表(含課程說明)影本並加註主辦機關或機構或團體名稱 ☐ 戶籍謄本 ☐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(無則免付)		
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處			
正面		反面	

臺北市政府青年局

「113 年度青年職涯進修補助計畫」職涯進修計畫書

現況	
目前就讀科系或 就業類別	☐ 農、林、漁、牧業 ☐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☐ 製造業
	☐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☐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☐ 營造工程業
	☐ 批發及零售業 ☐ 運輸及倉儲業 ☐ 住宿及餐飲業
	☐ 出版影音及資通訊業 ☐ 金融及保險業 ☐ 不動產業
	☐ 專業、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☐ 支援服務業
	☐ 公共行政及國防；強制性社會安全 ☐ 教育業
	☐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☐ 藝術、娛樂及休閒服務業
	☐ 其他服務業 ☐ 其他：_____ ☐ 待業中
目前是否有遇到職涯規劃的困擾？或是對於未來的職涯方向感到迷茫？請簡單敘述。 (請以標楷體 12 號字體繕打)	
未來職涯進修方向	
(請以標楷體 12 號字體繕打，每題至少 100 字且不含標點符號)	
進行職涯諮詢後，對於未來的職涯規劃是否有了更具體的想像？請簡單敘述： 1. 欲進修的類別或方向？可參考想進修的課程內容描述希望獲得的技能或是軟實力？ 2. 進修的課程與未來想從事或轉職或現行工作的連結性？	
申請人（正楷親簽）：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	

切結書

本人 所填寫之切結內容及申請所檢具之相關資料皆屬實；
若有不實，願依法究辦並全數繳回補助款項，特此切結為憑。

★ 以下請務必勾選並簽章：

- ☐ 本人本次申請補助項目均未獲他機關相同項目補助。
- ☐ 本人確於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參與貴局 TYS 職涯諮詢服務。

具切結書人(正楷親簽)：

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

臺北市政府青年局為辦理臺北市青年職涯進修補助計畫作業所需，於受理申請期間，需審核申請人所提供之資料及建檔保存，其蒐集、處理及使用項目包含個人身分資料、戶籍及與申請補助相關之個人資料，作為審核及撥款之用。

本人所提供之資料確與事實相同，並同意臺北市政府青年局為辦理本人之申請及補助業務所需，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得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上述之個人資料。

以上內容本人已詳細閱讀並同意。

申請人(正楷親簽)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臺北市政府青年局

「113 年度青年職涯進修補助計畫」領據

茲領取 臺北市政府青年局之青年職涯進修補助，共計

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元。

(補助款金額大寫，零、壹、貳、參、肆、伍、陸、柒、捌、玖)

此致

臺北市政府青年局

受補助人(正楷親簽)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金融機構： 銀行/郵局 (分行)

行庫代碼(電匯用七碼)：

存儲帳號：

帳戶名稱(限本人帳戶)：

* 本補助款採電匯方式入帳(非臺北富邦銀行帳戶需扣跨行匯款手續費)，請將存帳存摺封面附於後(帳號、戶名務必清晰)以利匯款。

.....
金 融 機 構 存 摺 封 面 影 本 黏 貼 處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臺北市政府青年局

「113年度青年職涯進修補助計畫」心得

姓名	
進修日期	中華民國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，共__(月)日
進修課程	
就業狀態 (與填寫計畫書時相比)	☐ 維持在學 ☐ 轉學(科系：_____) ☐ 待業(期間：_____) ☐ 在職 ☐ 成功轉職(行業：_____)
進修心得 (請以標楷體12號字繕打，至少200字且不含標點符號) 本局提供之青年職涯進修補助對你而言有哪些實質幫助或反思？(例如：重新思考自己適合的職業、確立職涯方向、獲得新的技能、之後還可以透過什麼方式累積軟實力…)	
受補助人(正楷親簽)：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